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卿得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昱銘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13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85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美玟